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徐慧潔

電 話：(02)77365769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06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「高雄醫學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條文修正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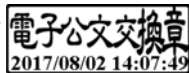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7月24日高醫教字第106110228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第6條、第10條同意備查，另第4條第4項新增學生論文口試委員補助標準乙節，係屬學校校內經費收支事宜，與學生學籍管理事項無涉，爰請於貴校其他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案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，應於入學資訊或適當管道(如學校網站)即時更新，以供周知。

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60008107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	
承辦單位	<p>承辦人： 擬： 一、依據來文說明二，教育部僅同意備查第六、十條條文內容修正，陳核後，將備查內容收錄於本校法規資料庫，公告知悉。 二、另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修訂案，敬會註冊課務組知悉，敬請註冊課務組協助進行條文內容的增修，並提相關會議審議後，再報部備查。〈註：原第四條第四項報部內容為「學生論文之口試委員相關補助以兩校個別指導教授各一名，補助天數三天為限，本校指導教授赴雙聯學校進行該生之口試，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外出差實施要點」辦理，雙聯學校之指導教授赴本校進行口試，則依據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〉 三、陳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務企劃組 莊建儀 0802 中級組員 1730</p> <p>敬會： 註冊課務組： 承辦人： 擬： 依照辦理並敬會國際事務處知悉，陳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單位主管： 教務長： 擬如註冊課務組擬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葉竹來 0803 1011 教務處 蔡淳娟 0803 1158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冊課務組 林芳衣 0803 0842 約僱辦事員</p>
會辦單位	<p>敬會 國際事務處： 承辦人 擬： 建議由三處主管會議協調該法規之訂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組長： 國際長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際事務處 學術合作組 黃斌 0807 1724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莊弘毅 0807 1758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際事務處 陳綺霞 0807 1700 約僱辦事員</p> <p>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： 本案如奉核可後，建議副知本組，俾利維護法規資料庫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秘書室 陳智暄 0809 0929 秘書室 法規事務組 李和謙 0809 0937 秘書室 陳正生 0810 1422 主任秘書 (乙)</p>
決行	<p>副校長： 校長： 如國際處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授權副校長 王秀紅 0815 1540 決行</p>